

(2016-2017年度第022號通告)

道教青松小學（湖景邨）通告

收取 2016/2017 年度第一期「特定用途費」

敬啟者：根據教育局行政通告第 46/1999 號「為特定用途徵收的費用」第 14 項「非標準項目收費」，教育局已核准學校每年可向每名學生徵收總額 300 元，以作提高教育質素、幫助學生發展及改善學校環境等用途。

學校本年度徵收「特定用途費」全年 300 元正(其中已包括需繳交之學生冷氣費 100 元)，分兩期繳交，即每期 150 元。現謹通知 貴家長本年度第一期費用將於九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二十八日（星期二至星期三）收取。請將回條簽署，並將有關費用 150 元交 貴子弟帶回交班主任辦理。

至於領取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的家庭而言，由於「特定用途費」其中 100 元冷氣費，實可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索回，為學校發展計，有關家庭亦應繳付「特定用途費」其中冷氣費 100 元正（學校將在收到繳款後，向有關家長發出繳費收據，以便其向社會福利署申請索回有關費用）。此外，如家長有特別經濟問題，亦可書面向校長陳述理由，申請寬減，校方將酌情處理。

有關去年「特定用途費」開支概況，請參閱本通告背頁的 2015-2016 年度「特定用途費」財務報告，當中列明所收費用的使用情況。各家長如對收取「特定用途費」有任何查詢，歡迎聯絡李富明副校長。

此致
貴家長

道教青松小學(湖景邨)啟
2016年9月26日

—~~X~~-----~~X~~-----

(2016-2017年度第022號通告)

回 條

敬覆者：本人敬悉 貴校有關收取本年度第一期「特定用途費」的通告內容，並

- * 同意 貴校徵收「特定用途費」使用於指定項目。（適用於小學階段）
 不同意 貴校徵收「特定用途費」使用於指定項目。

請說明原因：_____

- * 現由學生繳交港幣 150 元「特定用途費」予班主任。
 本人現正領取社會福利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，現繳交港幣 100 元冷氣費。
 本人因經濟困難，現以書面向校長陳述理由，申請寬減（請附信函）。

此覆

道教青松小學(湖景邨)

_____ ()班學生 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2016 年 9 月 日

* 請在適當的□內加上✓號及提交有關文件或信函。

本校 2015 至 2016 年度學生「特定用途費」的財政收支結算表臚列如下，
謹供家長參考之用。

項目說明	收入	支出
承 2014/2015 年度結餘	\$58,686.75	
2015-2016 年度收取特定用途費	\$163,800.00	
補領成績表/考試費	\$670.00	
冷氣電費全年補貼		\$39,760.00
更換課室冷氣機或清洗冷氣機		\$36,940.00
聘請英文科教學助理薪酬		\$132,300.00
結餘轉撥 2016/2017 年度		\$14,156.75
合計	\$223,156.75	\$223,156.75